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華仁醫療或新華通訊頻媒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華仁醫療或新華通訊頻媒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進一步延遲就以下事項寄發通函：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 (3)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洛爾達有限公司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華仁醫療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謹此提述(i)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華仁醫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要約公告」)，內容關於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以收購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包括永能)所持有的新華通訊頻媒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華仁醫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永能外)已擁有者除外)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及(ii)華仁醫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延遲寄發公告」)，內容關於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要約公告及延遲寄發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ii)有關向根據特別授權接受要約的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及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的進一步詳情；(iii)有關根據要約條款向永能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的進一步詳情；(iv)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根據要約條款向永能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所作出的建議；(v)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要約條款向永能配發及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所作出的建議；及(vi)華仁醫療集團及新華通訊頻媒的財務資料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華仁醫療股東。由於華仁醫療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崇謙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仁醫療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嘉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貽平先生、胡雪珍女士及林振豪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華仁醫療。

要約人董事及華仁醫療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